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制卡

中華民國

1946

年

月

日

止起

縣長考績建設部份百分比標準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52908
號

次

本

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480 號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1519 1694016262902 1721 1897

特送件

北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譚觀承		事由 鑒核由 令飭辦 當年度 預算考成之 影響長 一呈復		總收文 建字第 1721 號	
				文別 簽呈	
稿擬稿				送達機關	
省政府				類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附件 件 債報表	
檔案 字第 1721 號	建秘廳 字第 1721 號	四月 五日	月 日	時 交辦	
	五月 三日	月 日	時 核簽		
	五月 三日	月 日	時 擬稿		
	五月 三日	月 日	時 判行		
	五月 三日	月 日	時 繕寫		
	五月 三日	月 日	時 校對		
	五月 三日	月 日	時 蓋印		
	五月 三日	月 日	時 封發		

2001

五

答呈

奉

鈞府省人二特字第52203号令經三十四年度縣長考績工作

成績百分比茲表錄將應予考績考成之縣長考績分中評定

報核等因。茲將有向本廳主管部分別評定謹

檢呈請核辦。此致

鑒核果辦。

謹呈

主席

附呈甲乙丙丁各組考績清冊各份

建設廳長譚○○

湖北省三十四年度

丁卯組各縣縣長考績清冊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細分各備攷之間加除
實得各數一欄形
以數字寫於後
中中并果生附均
主音科定一欄
不要以下各附均
同

湖北省三十四年度甲組各縣縣長考績清冊

(建設部)

縣名縣長姓名總分 二

作
項
目

林室
細分
實得
數倍

收

棗陽來韶

4

一、在小型水利工程達到一保二井或三井之
限度上年未定以七五律定以八五律
井二保以七五律定以八五律定以八五律
二、陸續舉辦各種農作試驗並繼

四
科
〇
五

農林水利共計
三分為最宜
標準
松久佔

二、陸侯奉辦各種藝作，務試驗，並儘
續辦理糧食，拾產工作。

〇五

半數而曲作
造林畜牧各
佔半分以下

三、墾植全面造林規定：每戶植樹五株。

0.111

皆同

四、設立規模畜牧場一所及師範藝

卷三

五、陸續整理或新修縣印道路六十
公里其經費依前年三十二年度各縣
局建設實施方案內第三項至第五項

二科

4.80

六、继续整理原有御村电话记录并完善重要（与防室有关）材料或立保

六

七、上年度之收支民生之數此之應加以充實事
以立此應即收支以中一縣一廠之目標

三
科
六

八、鼓勵人民舉辦各種簡易工廠或工藝業戶合作社並推行家庭手工業

○
●
④

九、鼓勵人民開採煤礦

十、繼續推行權度行政以達全面制
目標

谷城 朱有凱

八

全

右

四科

二科

三科

四科

二科

三科

四科

二科

〇二

〇四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4.00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4.60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3.70

長陽 吳雨桐

八

五峯 劉春先

八

五、四、三、二、一、九、七、六、五、四、三、二、一

〇三
〇八〇

一、一

〇四

0.1

0.0

0.0

0.5

0.5

0.0

0.1

0.1

0.5

0.0

3.80

4.10

3.10

1.0

1.1

0.5

0.5

0.8

1.3

0.5

0.3

0.8

1.0

3.00

2.40

竹山李士魁

八

三二四五六七八九十

鄧西雲生桂

八

三二四五六七八九十

三二四五六七八九十

三科

〇〇〇〇
〇二〇五

二科

〇〇〇〇
〇五

5.90

四科

〇〇〇〇
〇五五五

三科

〇〇〇〇
〇九六

二科

〇〇〇〇
〇七五

5.50

四科

〇〇〇〇
〇三五四

〇

四二四六

六 〇五五五五三二四六八 〇五五五五五三四五 〇〇三三三五二 | 四四

7

6.20

7.00

610

2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4.900

1.5.1

1.6

1.0

四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一 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〇 三三二五五 四四 五 〇 三三三三三 四六 五 〇 三三三三 五 〇 四 〇 二

3.70 3.70

4.60

4.00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三十四年度乙組各縣縣長考績清冊

縣名
縣長姓名
縣分

工

作項

目

料
至
備

攷

公安劉鯤生八

政權能行使區域縣區定整縣學

四科
三科

參及甲廻祥份
二子作頂目

二、催廣修程止或結多縣即道四十公厘
其墾半照縣區定額建縣份準列第五項

二科二分

三、五台當地軍事需要急架設或搬收重
要鄉村電話線並整理阜有話你

二科
一
7.90

四、政權行使區域籌設各節（鎮）表
林場及健全推行制度行政

三 四
科 科
三 三

麻城李培文八

上

在

二

二科

三

二科

4.00

四

三四
科科
〇〇

松源朱英培八一全

右

四科
三科
二科
一科

二科
一科

二科
一科

四科
三科
二科
一科

4.40

細分

實得
分數

攷

一三

考攷甲但器
分工作項目

一〇

4.90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五

一〇

4.00

一〇

一〇

12

0. 一 0 一 000 一 0.000 0 一 000 一
四 五 五 五 五 四 三 四 六 文 0 三 五 四 0

5.90

5.50

13

請也僅存
並加裝底面

湖北省三十四年度丙組各縣縣長考績清冊

(建設部)

縣名縣長姓名

工

作項

目

主審
科室
總備

改

咸甯李慧谿六

一、繼續修整或新修縣鄉道十六公里其五項辦理

二科

二、政權能行使區域巡警區大部能行使政權縣份中第四項各項辦理

二科

三、政權能行使區域推行家庭手工業及節約情形設小規模藝林坊所

四科

四、擇要設防堤防早小型水利工程並利用阻塞工事以保護藝林田

四科

黃岡謝自力六

一

右

二科

二

二科

三

三科

四

四科

1.0

1.0

0.4

0.4

0.5

0.4

3.20

2.40

礼山 鍾錦德 六

全

右

二科

三

〃

〃

二科

三

〃

〃

三科

四

〃

〃

四科

鍾祥 秦負 六

全

右

二科

三

〃

〃

三科

三

〃

〃

三科

四

〃

〃

四科

京山 方健 六

全

左

二科

二

〃

〃

三科

3.10

3.00

2.40

细分
实得
数备

攷

考取甲组
作项目

一〇

〇九

2.40

〇四

〇三

一五

〇九

〇三

3.20

〇五

14

15

0.5

0.5

1.5

2.9

4.40

江陵羅世傑六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宜昌蔣銘六

一

二

三

四

全

，

，

，

全

，

，

，

右

，

，

，

右

，

，

，

三
四科
〇二

四科
〇五

二科
〇五

二科
〇五

三科
〇五

四科
〇五

二科
〇五

三科
〇五

四科
〇五

四科
〇五

3.80

4.10

新春藍香昌六一合

右

二科

三科

四科

四科

3.20

清血僅存
並加裝底面

湖北省三十四年度丁組各縣縣長考績清冊

(建設部信)

縣名 縣長姓名 總分

作 項 目

科室 總分 備

改

黃陂 蔡 謙 六

一、於縣長復時將重要(與防室有因)電話線路架設完竣

二科 三

二、繼續破垣整飾交通

二科 三

三、於縣長復時供可能範圍修築及小型水利工程

二科 三

安 陸 賀 理 華 六

全

左

二科 三

二

二科 三

三

四科 一

陽 蕭 鄧 何 六

全

左

二科 三

二

二科 三

監利李漢六一

三

全

右

二科
二六

四科
二〇

二

全

右

二科
三三

4.90

三

全

右

四科
二〇

三
西

4.60

18

一
〇

3.40

一
三

一
三

一
〇

一
三

3.30

一
〇

細分

實得
分數

備

攷

查核
工作
項目

19

0.1

0.0

0.0

0.1

3.20

十

周中化云廿五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廿一日收到

事 令發本年度縣長考績成績百分比總標準表仰

由 附 卅四年度應予考績考成之縣長領令送府案辦由 件

撥 本案甚屬重要本擬出本廳合報時商討當否已

辦 核示 由周主任秘書約集人子啟

批 有人百員分制 擬定

湖北省政府 訓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省令特頒第八八號

令建設廳

查本省各縣縣長卅四年度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業經根據縣長考績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及本省卅四年度各縣施政準則將全縣分

五

張子雲 雷震

721

為因縣即縣屬完縣為中縣屬大部仍能行使政權者為

陳小

部份能行使政權者為內組縣屬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者為丁組分別
予以制定縣提本府委員會第五三〇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茲抄發原稿
標舉表仰將辛酉年度應列入何組者以考績考成之縣長就其主管部份
迅即詳定續分核文外通內呈報以憑彙辦為要。

此令。

抄發縣長考績會分地提標舉表存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允勳

校對李龍章

湖北省三十四年度甲組各縣縣長考績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表

工 作 類 別 比 數	民 政 一 三	工 作 項 目	主 管 機 關 備	考
一、儘量健全各級組織與人事。 二、按中憲規定最低必要之九項標準完成地方自治。 三、照有頒圖案等達完式辦代化之鄉(鎮)公所。 四、調整種花飛地及鄉鎮區劃。 五、依法先戒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六、按期舉行保民大會，教導章完或鄉鎮民代表會及縣參議會。 七、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依法實施選舉。 八、健全各級戶政人員並繼續辦理戶籍人事登記暫居戶口登記及遷徙戶口登記。 九、加強縣級警察組織並增設區鄉(鎮)警察機構。 十、分期調整各級警官并薦行長警補習教育及常年教育提高警察素質。 十一、編練義勇警察。 十二、嚴督縣警察與國民兵隊會同省保安警察大隊肅清境內奸匪并合組夜巡隊其組織民衆謀報網以維地方治安。 十三、按照地方實際情形厘定都市鄉村警察勤務制度并實行警區區管制。 十四、縣各級警察機構處理違警案件概須按月彙報省政府備查。 十五、繼續辦理集團結婚及推行公墓制度。 十六、未建忠烈祠各縣概須按照規定籌建完成。				

財政

八

- 十七、纂修縣志。
- 十八、厲行鄉(鎮)造產以奠定自治財政之基礎。
- 十九、澈底根絕烟毒及嚴禁賭博或禁賭。
- 二十、縣鄉財政均以自給平衡收支自給自足為原則。
- 二十一、縣級財政量入為出。
- 二十二、鄉(鎮)級財政量出為入。
- 二十三、後方各縣以配合地方自治及經濟建設為財政重心。
- 二十四、厲行整理自治財政實施方案以調整收支。
- 二十五、節省機關費之用。
- 二十六、積極實現征收統一方案。
- 二十七、繼續整理公有產款並收章管理與運用。
- 二十八、積極舉辦公營事業。
- 二十九、積極樹立收支核四制以健全縣鄉(鎮)財務機構。
- 三十、已成立縣銀行縣份應積極發展業務以注意省行處間之聯繫。
- 三十一、未成立縣銀行縣份應依限籌設。
- 三十二、協助省供應處加強糧食戰地物資積存實施對敵偽經濟封鎖。
- 三十三、協助籌募公債并推行鄉(鎮)公益儲蓄。

財政廳

教育

一〇

- 一、擴充中心國民學校班次每校應滿六班以上。
- 二、按五年教育計劃之進度增設國民學校。
-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一律設置民教部並特別注重民衆政行使訓練。
- 四、視實際需要得於中心國民學校內附設幼稚園。

教育廳

建設

八

縣國

家

- 五、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 六、修建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舍至少完成二分之一。
- 七、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備。
- 八、舉辦小學教員暑假訓練。
- 九、調整師資平均分配合格教員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 十、省府規定應設簡易師範學校之縣立即設立，未經指定設立簡師者應於初中內附設簡師班（科）至少應有二班。
- 十一、擴充縣立初級中學班次，以能容納本縣小學畢業生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為原則。
- 十二、縣立初中校舍應於建完。
- 十三、加強縣立公費生管理委員會業務。
- 十四、統籌中小學畢業生就業就業。
- 十五、民衆教育館應健全組織充實設備使用合格人員配合行政展開業務。
- 十六、照本府五年計劃設立縣圖書館。
- 十七、增設圖書館書報閱覽室五所至十一所。
- 十八、設立簡易體育場三所附設於民衆教育館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
- 十九、舉辦各業職工訓練班三級至五級。
- 一、興辦小型水利工程達到一保二井或三井之限度上年未完成者應一律完竣凡不宜鑿井之保得興辦塘壩清渠堤垸以代替之。
- 二、繼續舉辦各種農作物試驗并繼續辦理糧食增產工作。
- 三、發動全面造林完成每戶植樹五株之規定。
- 四、設立小規模畜牧場一所及鄉（鎮）農林場一所。
- 五、繼續整理或新修縣鄉道路六十公里其標

建設廳

社會

四

- 十、指導縣各級合作社繼續辦理農田水利農工
- 九、縣各級合作社應依照省頒籌集自有資金暫行辦法切實指導社員增認社股充實社有資金全縣應以等足一千萬元為最低限度。
- 八、鼓勵人民舉辦各種簡易工廠或工業合作社并推行家庭手工業。
- 七、上年已成立民生工廠者應加以充實未成立者應即成立以達一廠之目標。
- 六、繼續整理原有鄉村電話線并興修架要與防空有關幹線或支線。
- 五、加強新生活運動切實推行規矩秩序清潔衛生運動。
- 四、切實按照規定籌集優待金谷并督辦按期發放。
- 三、加強物價工資之合理管制。
- 二、充實各級職業團體組織通行會員強制入會及限制退會辦法并普遍實施遺囑登記制度。
- 一、繼續辦理縣級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分規定健全其業務鄉鎮級憑證分配配業務本年均應普遍推行。
- 九、繼續推行保甲制度以達全面劃一目標。
- 八、鼓勵人民採辦煤礦。
- 七、上年已成立民生工廠者應加以充實未成立者應即成立以達一廠之目標。
- 六、繼續整理原有鄉村電話線并興修架要與防空有關幹線或支線。
- 五、加強新生活運動切實推行規矩秩序清潔衛生運動。
- 四、切實按照規定籌集優待金谷并督辦按期發放。
- 三、加強物價工資之合理管制。
- 二、充實各級職業團體組織通行會員強制入會及限制退會辦法并普遍實施遺囑登記制度。
- 一、繼續辦理縣級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分規定健全其業務鄉鎮級憑證分配配業務本年均應普遍推行。

社會處

人事訓練

三

- 一、縣政府增設人事管理機構。
- 二、縣政府及區署職員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一律履新請委及送審手續。
- 三、縣屬教育人員各棟事業機關人員及鄉鎮保幹部均應依照本省人事統一管理五年完成標準提前提前完成以便統一管理。
- 四、縣屬各級人員以於先選用考選訓練合格人員為原則各員經正式任用後其升遷調免及獎懲事宜均應依法辦理。
- 五、舉辦人事登記并按月造送動態表報核。
- 六、屬行平時考核根據公務員考績考核紀錄表各項規定辦理所有平時獎懲亦應隨時報核。
- 七、辦理年終考績根據平時考核依照時限辦理報核。
- 八、推行年功加俸制度應視各縣財力之丰薄斟酌實際情形擬定辦理計劃報核。
- 九、推行退休制度依法令規定辦理命令退休及申請退休。
- 十、健全各縣訓練所組織迅速完成鄉鎮保基層幹部訓練并視各縣需要酌量增設專業訓練班各縣應一律成立考試分會屬行考試制度俾便建立基礎並使考試與訓練密切配合。
- 十一、縣救濟院除按四本年所頒各縣救濟院整理辦法予以充實外并應視實際需要加強救濟設施。
- 十二、增列救災準備金以備臨時救災之需。
- 十三、莊縣訓所設班或開講習會繼續訓練人民團體職員會員及合作社職員社員。

人事處
省訓
團幹

23 13

衛生 三

一、一律成立衛生院或就原有機構改組衛生處
成立充實其醫療設備並限定每院設病床二十至三十個

二、在交通便利及財力充足縣區擴充其醫療部份為公共醫院(縣立醫院)

三、縣重要市鎮酌設衛生分院

四、應儘量訓練下級衛生幹部

五、應儘量設置貧民施診所及公共浴室

六、應儘量增辦(鎮)衛生所及保衛生員

七、應繼續辦理保衛生人員訓練(訓練種痘及預防注射)及產婆訓練

八、應詳密核辦疫情

九、施行種痘及預防注射

十、應儘利用各機關公舉行衛生講習普及衛生常識

十一、辦理全縣衛生整頓及清潔檢查

十二、舉行結婚登記及婚後健康檢查並以身體健康檢查

十三、應切實辦理飲水衛生

一、普通實施預算決算制度

二、完成縣總會計制度及縣屬各機關單位會計制度

三、積極推行鄉(鎮)簡易會計制度

四、充實會計人員(包括縣屬機關)

一、已開征地價稅縣份即頒發營業執照

二、已開征地價稅縣份啟征大地增價值稅並自城鎮區開始實施

三、奉辦土地經濟調查調查公有產地產權歸屬

四、推行鄉(鎮)公所登記辦法以期契稅收入增產產權確定

五、田賦或地價稅征收實物并帶征縣級公糧

會計處

湖北省田糧管理處
田糧百分比係遵照行政院未元一及申奉電增列

田糧 二〇

統計政 三

保安八

- 六、核定征棉縣分產棉土地以鄉為區域折征棉花其糧食征借及縣級公糧其積谷一律豁免
- 七、辦理糧食征借依規定累進等級隨賦征收并辦理大糧戶征借
- 八、嚴禁私運保糧派及額外加購
- 九、辦理糧食配撥軍糧按配額如數交清各級公糧配計口授撥辦法核實配撥縣中學學生及貧民如縣糧一敷時仍在積谷內配撥
- 十、舉辦調查統計實行統計口授糧
- 十一、確定縣級公糧收支預算并嚴格執行
- 十二、充實各級倉儲設備加強糧食調節管制增進糧食運輸效能
- 一、協作國軍作戰
- 二、整訓保安部隊
- 三、嚴督保警部隊清剿奸匪散匪嚴布防要點以維護其治安
- 四、各縣警內零星散匪由各縣武力嚴行搜索并注意聯防以防奸匪之流竄
- 五、凡有股匪聚擾之縣應嚴密鄉保組織并相度地形構築碉堡發動民力而并衛之
- 六、調整謀報機構健全謀報組織并督導運用區鄉行政警察及國民兵等組織積極成謀報網使能發揮謀報效用
- 七、充實謀報人員員技就實施訓練
- 八、繼續調查民槍舉行登記
- 九、厲行縣警督察隊或自衛隊戰時訓練如有保安部隊駐縣應依進度表舉行聯合演習互相觀摩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役政

二〇

- 一、健全連傳哨組織。
- 二、協助軍事運輸。
- 三、加強縣警察隊或自衛隊對敵降落部隊防空訓練。
- 四、加強民衆防空警備訓練。
- 五、調整原有通訊綫路及溝通必要綫路。
- 六、視導各防空監視哨所工作。
- 七、繼續完成各縣鄉（鎮）防護區分團并充實縣市防護團器材。
- 八、充實逃難設備。
- 一、切實辦理現役及齡男之身家調查。
- 二、征集兵員力求合法合格如期如數。
- 三、積極辦理學末及公教團黨人員明志願服役。
- 四、加強後備隊組織訓練推行國民兵訓練。
- 五、整理國民兵年次編組。
- 六、辦理縣級後幹部訓練。
- 七、普遍兵役宣傳。
- 八、依規定項優待法令切實執行。

軍管區司令部

役政百分比係連日行政院未九一及申養電增列

湖北省三十四年度乙組各縣縣長考績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主管機關		備考
類別	百分比	工作	項目	機關	備	
民政	十二	一	政權能行使之地區照先整縣份之準則辦理	民政廳		
		二	新收復區地照政權能行使地區之標準辦理			
		三	先編查保甲戶口並辦理各戶戶籍登記			
		四	不能行使政權之地區照縣份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縣份之準則辦理			
財政	八	一	政權能行使之地區照縣份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縣份之準則辦理	財政廳		
		二	新收復區照行政執行使地區標準辦理			
		三	政權能行使之地區照縣份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縣份之準則辦理			
		四	整理新舊稅捐廢除苛雜禁止苛罰			
教育	八	一	政權能行使之地區辦理縣區立學	教育廳		
		二	各項所列事項中心國民學校應分級分級完成			
		三	逼近戰線易被敵寇窺擾之地區設立流動性國民學校及社會教育巡迴施教隊			
		四	新收復之地區應政權能行使地區標準辦理			

25

建設	社會	人事 訓練	衛生
八	三	二	三
四、政權不能行使之地區照縣區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縣份準則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五、招收戰地失學失業青年就地或送後方升學或受就業訓練。 一、政權能行使區域照縣區完整縣份準則(一)各項辦理。 二、繼續修繕或新修縣鄉道四十公里其標準照縣區完整縣份準則第五項辦理。 三、配合當地軍事需要架設或撤收重要鄉村電話線并整理原有話線。 四、政權能行使區域等時設各鄉(鎮)農村場及繼續推行救濟行政。 一、政權能行使之地區應悉依縣區完整縣份準則辦理。 二、新收復地區照政權能行使地區標準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三、政權不能行使之地區照縣區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縣份準則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一、政權能行使之地區照完整縣份準則辦理。 二、新收復地區以政權能行使地區之標準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三、不能行使政權之地區照縣區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縣份準則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一、政權能行使之地區照完整縣份準則第五項辦理。	社會處	人事處 及省幹訓團	衛生處
建設廳	社會處	人事處 及省幹訓團	衛生處

26

統計政

田糧

保安

二

二

二

二 新收復地區照政權能行使地區標準

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因於防疫工作應先詳密核辦疫情種類及預防注射對於保健工作應先詳密核辦衛生整頓及清潔衛生)

三 不能行使政權之地區照縣區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縣份之標準則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四 成立各種衛生院或就有機構改組成立并限定每院設病床十個至二十個

一 政權能行使之地區照縣區完整縣份標準辦理

二 政權不能行使之地區照縣區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縣份標準則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一 政權能行使之地區除縣區完整縣份所定標準則並三項得暫緩實施外其餘田賦之征實稅率以及征借暨其他標準則悉照縣區完整縣份所定標準分別辦理

二 政權能行使地區所有存糧食應積極內運或設法儲藏嚴防敵偽接收

三 新收復地區應照政權能行使地區標準并隨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四 政權不能行使地區應照縣區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縣份標準則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一 政權能行使之地區照完整縣份之標準辦理

二 新收復地區應照政權能行使地區之標準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會計處

湖北省田糧管理處
行政院米元一及中
養電增列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役政

一四

- 三、政權不能行使之此要縣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份準別辦理。
- 一、凡經配有征額之縣公其及齡男子身家調查與征集兵員及策勵學生公教黨團人員志願服役各項均立縣區完結縣份之準則辦理。
- 二、未配征額各縣鄂東廣濟及鄂南通山等二十一縣暫不施行征集。
- 三、於可能行使政權之區域設置後備隊施行國民兵訓練。
- 四、整理國民兵年次編組。
- 五、酌辦縣級兵役幹部訓練。
- 六、因時因地舉行兵役宣傳辦理極爲優待。

軍管區司令部

役政百分比係遵照行政院未九一及申養電增列

湖北省三十四年度丙組各縣縣長考績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表

工 作 類 別 比 數	工 作 項 目	主 管 機 關 備 考
民 政 二 五	一、政權能行使之地區照完整縣份之標準辦理。 二、新收復地區照政權能行使地區之標準辦理。 三、新收復地區實際情形辦理（戶數又作應先編查保甲戶口及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四、不能行使政權之地區照縣區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縣份之標準辦理。	民 政 廳
財 政 十	一、政權能行使之地區除縣銀行暫緩籌設外餘照縣區完整縣份標準辦理。 二、新收復地區應照政權能行使之地區標準辦理。 三、新收復地區實際情形辦理。 四、不能行使政權之地區照縣區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縣份標準辦理。 五、整理新舊稅捐廢除苛雜禁止加重民衆負擔。	財 政 廳
教 育 六	一、政權能行使之地區辦理縣區完整縣份標準（三五七八九十五十之各項所列事項）。 二、新收復地區及國民學校校分鄉分保完成舊有擴充學校班次。 三、照省府計劃設立初級中學並擇安全地區辦理已有初中者擴充其班次。 四、通近戰線易被敵寇竄擾之地區設立流動性國民學校及社會教育巡迴施教隊。	教 育 廳

27

建設

六

- 四、新收復地區行政權行使地區標準則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 五、政權不能行使之地區照縣區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縣份標準則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 六、招致戰區失學失業青年就地或遷還後方升學或受就業訓練。

建設廳

社會

五

- 一、繼續修整或新修縣鄉道十六公里其標準照縣區完整縣份標準則第五項辦理。
- 二、政權能行使區域縣區大部能行使政權縣份標準則第三、四各項辦理。
- 三、政權能行使區域推行家庭手工業及斟酌情形設小規模農場一所。
- 四、擇要興辦防洪防旱小型水利工程并利用阻塞工事以灌溉農田。

社會處

人事

四

- 一、政權能行使之地區除公款人員生活必需物品之憑證分配及兒童福利設施視財力物力斟酌辦理外其餘悉照縣區完整縣份標準則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 二、新收復地區行政權行使地區標準則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 三、政權不能行使之地區照縣區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縣份標準則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 四、政權能行使之地區照縣區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縣份標準則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 五、新收復地區行政權行使地區標準則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 六、政權不能行使之地區照縣區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縣份標準則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人事處及
有幹訓團

衛生

四

- 一、政權能行使之地區照縣區完整縣份標準則第五項至第十一項及第十三項辦理。

衛生處

計政 二

田糧 一〇

保安 二五

二、新收復地區照政權能行使地區之標準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關於防疫工作應先詳密核辦疫情種痘及預防注射關於保健工作應先辦理衛生整頓及清潔檢查等切實辦理飲水衛生。

三、不能行使政權之地區照縣區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縣份之標準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四、成立巡迴醫療隊。

會計處

一、政權能行使地區應實施預算制度及單位會計制度。

二、政權不能行使地區照縣區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縣份標準辦理。

三、政權能行使之地區除縣區完整縣份所定標準外至三項應辦經費實支外其田賦之征實或溢額以及征借暨其他準則悉照縣區完整縣份所定標準則分別辦理。

四、政權能行使地區所有糧食應積極運或設法儲藏嚴禁散賣吸收。

五、新收復地區照政權能行使地區標準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六、政權不能行使地區照縣區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縣份標準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湖北省田糧管理處

一、政權能行使之地區除民槍登記可暫緩辦理外餘照縣區完整縣份辦理。

二、新收復地區應照政權能行使之地區標準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三、政權不能行使之地區照縣區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政權縣份標準并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役政

三

- 形辦理。
- 四、運用自衛武力協助國軍作戰并相機摧毀敵偽已建立之根據地。
 - 五、搶修通訊線路并酌設監視隊哨。
 - 六、增設最前方無線電台加強情報隊哨配備及防空通訊線路其器材。
 - 一、征集兵員及學生志願服役同大部能行使政教之縣之規定辦理。
 - 二、利用保甲組織進行國民兵訓練。
 - 三、辦理安全地區國民兵年次編組。
 - 四、組織預備隊任勞班服役軍事輔導勤務。
 - 五、利用航空施行兵役宣傳并視地才財力酌辦優待。

軍官廳司令部

湖北省三十四年度丁組各縣縣長考績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表

工
類
別
作
百
分
比
數

民政
二五

財政
十

教育
六

工

作

項

目

主
管
機
關
備

考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 一、照省頒政治戰指導綱要之規定建立敵後政治據點并強化政治戰鬥體制厲行對敵政治戰。
- 二、隨軍事進展發展根據地建立鄉鎮保甲組織并實施新縣制。
- 三、運用地方人民武力并編整原有自衛隊以配合軍事行動及維護地方政務。
- 四、敵寇據地內之政令及法令打入加強聯繫原鄉保甲組織并宣傳禁烟法令俾人民自衛抵制毒代。
- 五、加強掌握敵丁青年使之不為敵偽利用并於必要時移送後方。
- 六、嚴密防治奸偽活動并儘量設法破壞其組織。
- 一、前方各縣以配合政治戰及游擊戰為財政中心。
- 二、儘可能推行預運決制度。
- 三、儘量節省航運費之開支備作收復失地後辦理地方善後之用。
- 四、加強征收抗糧之機動保研究敵後征收之有效方法。
- 五、策動民衆協助征收。
- 六、協助省府在敵後加緊搶購敵後物資破壞敵偽經濟設施。
- 一、利用私塾加以改良秘密推行國民教育。
- 二、照省府計劃設法設立之縣立初中後至附

建設

六

- 一、近安全縣份辦理。
- 二、招收失學失業青年移送附近安全縣份或後方升學或受就業訓練。
- 三、利用一切機會及方法秘密推行社教及宣傳工作。
- 四、制止兒童青年在敵偽所設學校肄業。
- 五、利用一切機會及手段破壞敵偽奴化教育設施。

建設廳

社會

五

- 一、於縣區收復時將重要（具防空有周）電話線路架設完成。
- 二、繼續破壞敵偽交通。
- 三、於縣區收復時儘可能範圍修築或興辦小型水利涵渠。
- 一、秘密保存原有人民團體之組織并切實展開訓練人民團體工作以協助抗戰打擊敵偽。
- 二、秘密保存原有合作組織并相機建立鄉鎮保衛合作社指導其救護搶救物資移運後方。
- 三、策動合作社社員及民衆實行封敵偽經濟不合作運動。
- 四、策動合作社社員協助地方民衆組織戰區服務隊辦理救護難民傷兵之救濟及兵役等以外之推行。

社會處

人事

四

- 一、縣政府秘書室指定人員兼辦人事管理事宜。
- 二、縣政府職員得由縣長遴選先行派代仍應報府核委如違反法令資格遠用困難時并得填具代理人員履歷表呈請延長代理期間。

人事處及副幹訓團

衛生	計政	田糧	保安
四	二	一〇	二五
三、縣各級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之辦理以及年功加俸退休等制度之推行得斟酌實際情形環境變通辦理。 四、縣訓所暫緩設立新收復縣區應於收復半年內籌備設立。 五、設法遴選優秀青年保送省訓練團或受訓練班受訓養成敵後工作幹部。	一、不能戰之衛生機關之縣區隨時組織戰地服務隊協助游擊軍事之衛生工作。 二、指導各人注意清潔。 三、發動社會團事人員救護傷兵救護等工作。 一、縣政府實施預算決算制度。 二、縣政府推行單法會計制度。 三、新收復地區一俟地方安定應積極成立後依政權行使之地區辦理。 一、政權不能行使之地區應納賦稅得查明田賦徵收造冊呈請核免。 二、加強糧食管制免資敵偽利用。 三、根據敵偽利用其他物資交換糧食陰謀。	一、運用自衛武力建立游擊根據地以維護政權之行使。 二、組訓民衆實行游擊戰相機打擊敵偽之活動。 三、派員深入敵區實施策反工作使之加速崩潰。 四、組織民衆搶救盟我迫降飛行人員。 五、秘密調查并破壞敵方機場及搜集淪陷區敵機場之敵機動態。	湖北省 保安司令部
衛生處	會計處	湖北省 田糧管理處	

後政

三

一、除志願服役青年由軍師管區於接近
淪陷區設置招待處隨收隨送并派
員深入淪陷區策動青年從軍外其
他征集工作均不實施。
二、利用時機隨政治據點之進展秘密
組織各項任務班維護我軍作戰。
三、儘可能進行各項兵役宣傳活動喚
起人民對抗戰之認識。

軍管區
司令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代電

三十五年四月

日省人二特字第一〇三號

7

事由：據辦三十四年縣長考績案由

建設廳、查三十四年度本省縣長考績案由經以省人

二特字第一〇三號分別令縣知事在案茲以是項考績案

並符辦理案符令通達仰知事轉報府以憑案符為

要此北省政府代電 省人二特字第一〇三號

人丁股連催欠糾送育局案

時

監印高元勳

校對才就章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九日收到